

通 知

关于做好第二届“金牌教师”申请和推荐工作的通知

各学院（部、所）、相关单位：

根据学校《“金牌教师”评选与奖励办法》（校教发〔2020〕237号）和《教职工荣誉体系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校党发〔2021〕171号），现就做好第二届“金牌教师”申请和推荐工作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奖项设置

“金牌教师”奖设立德树人终身荣誉奖、立德树人成就奖、立德树人卓越奖和立德树人新秀奖四个类型。其中，立德树人终身荣誉奖、立德树人成就奖各评选 1 名（可空缺），立德树人卓越奖和立德树人新秀奖分别不超过 10 名。已获奖教师不再重复申请同一类型奖励。

二、评选范围

我校承担全日制本科教学任务的在职在岗专任教师。

三、评选条件

申请人应符合学校《“金牌教师”评选与奖励办法》（校教发〔2020〕237号）评选条件。为落实教育部关于深化教育评价制度改革精神，依据学校教职工荣誉体系管理办法的

有关条款，对申请人的教龄及本校任职年限做如下调整：

立德树人终身荣誉奖教龄不少于 30 年，在本校任职满 15 年；立德树人成就奖教龄不少于 25 年，在本校任职满 10 年；立德树人卓越奖教龄不少于 10 年，在本校任职满 5 年。

四、时间安排

1. 公布推荐程序和方式。1 月 14 日前，各学院（部、所）根据学校评选条件和要求，确定本单位“金牌教师”的评选条件及推荐人数、推荐程序和方式并在本单位网站上公布。

2. 个人申请。2 月 21 日前，申请立德树人成就奖、立德树人卓越奖、立德树人新秀奖的教师个人向所在单位提交申请，填写申请书（附件 2）并提供相关支撑材料。

3. 推荐初步人选。3 月 7 日前，学院（部、所）根据评审条件对申请人进行审核，形成教育教学评估意见（附件 3），召开评审会议，集体讨论，综合评议确定立德树人成就奖、立德树人卓越奖、立德树人新秀奖推荐人选名单，在本单位内公示无异议后报评选委员会办公室，每个单位每个奖项限推荐 1 人（可空缺）。学校教学指导专门委员会提名推荐立德树人终身荣誉奖候选人。

4. 学校组织评选。学校根据评选办法，制定评选工作细则，组织开展相关评价，具体安排另行通知。

五、工作要求

1. 各学院（部、所）要高度重视，广泛听取师生意见，加强师德审核把关，认真组织申报和推荐工作。

2. 各学院（部、所）要成立由书记、院长（主任）任组长，教授委员会及教师代表为成员的“金牌教师”评选工作组，人数原则上不少于 13 人，教师代表不少于 1/5。

3. 各学院（部、所）按照要求，3 月 7 日前将推荐材料报到评选委员会办公室，具体要求见附件 1，逾期不再受理。

地址：北校区 3 号教学楼 3114 室 教务处教学质量科

联系人：张永 联系电话：87092488

邮箱：jxk2488@163.com

附件：1. 推荐材料要求

2. “金牌教师”申请书

3. 教育教学评估意见

4. “金牌教师”推荐人员名单

“金牌教师”评选委员会办公室

2021 年 12 月 31 日

发布时间:2021-12-31 xx 发布部门:“金牌教师”评选委员会办公室